

CMM 2.07

港口國檢查最低標準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深度關切 SPRFMO 水域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及其對魚群、海洋生態系和合法漁民生計之不利影響，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合法漁民；

意識到港口國在採用有效措施促進海洋生物資源永續使用和長期養護之角色；

承認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之措施，應為船旗國的主要責任，並依國際法使用所有可用的管轄權，包括港口國措施、沿海國措施、與市場相關措施及確保國人不支持或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的措施；

承認港口國措施為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提供一個強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認識到透過港口國措施加強區域和區域間協調，以打擊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需要；

牢記依據國際法，會員和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主權時，得採取更為嚴厲的措施；

回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有關條款；

回顧 1995 年 12 月 4 日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款的協定、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協定，及 1995 年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回顧 SPRFMO 公約第 27 條，要求會員因應 IUU 捕魚活動並建立對捕魚有效監測、管控與偵察及確保遵守本公約之適當合作程序；

牢記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第 12 條及有必要考量，SPRFMO 水域作業船隊的特性、漁獲量、港口卸魚的頻率與模式及資源狀況，除其他外，以決定港口檢查的水準是否足以達成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的目標；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0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範圍

1. 為監測遵守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目的，每一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 作為港口國應對運載先前未卸下或未在港口或海上轉載之 SPRFMO 公約區域捕獲之 SPRFMO 管理魚種及/或源自此類魚種之漁產品的外籍漁船 (以下簡稱「外籍漁船」)，依循適用的 SPRFMO 程序，適用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有效的港口檢查機制。
2. 在不妨害其他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的特定適用條款下，及除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另有規定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適用於所有「外籍漁船」。
3. 每一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得決定不適用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於：
 - a) 其國人承租在其管理權限下作業之外籍漁船，該等租賃漁船應受港口國所採措施

之管制，該等措施之效力如同承租港口國對懸掛其旗幟有關船舶所採措施。

- b) 為生計從事家計型捕撈的鄰國船舶，倘港口國和船旗國合作確保此類船舶不從事 IUU 捕魚或不支持 IUU 捕魚之相關捕魚活動。
 - c) 未運載魚類，或如運載魚類，僅運載先前已卸岸魚類之貨櫃船，倘無明確理由懷疑此類船舶從事支持 IUU 捕魚的相關捕魚活動。
4. 會員及 CNCPs 應採取必要行動告知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其他有關的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

聯絡窗口

5.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第 11 點之通告書。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23 點(b)項之檢查報告。最遲應在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生效後 30 天內，傳送聯絡窗口的姓名及聯絡資訊予 SPRFMO 執行長。任何後續變更，應在此類變更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知 SPRFMO 執行長，SPRFMO 執行長應立即通知會員及 CNCPs 任何此類變更。
6. SPRFMO 執行長應根據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名單，建立與維持聯絡窗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任何後續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

指定港口

7.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指定外籍漁船得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請求進入的港口。
8.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每一指定港口具有充分能力進行檢查；
9.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在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生效後 30 天內，提供其指定港口名冊予 SPRFMO 執行長。任何後續變更應在此類變更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知 SPRFMO 執行長。
10. SPRFMO 執行長應依港口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名單，建立與維持指定港口登記冊。該登記冊及任何後續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

事先通知

11. 除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12 點另有規定外，每一會員及 CNCp 作為港口國應要求為卸魚及/或轉載目的尋求使用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在其預定抵達港口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按照 SPRFMO 執行長依第 34 點所發展之最低資訊標準，提供下列資訊：
- a) 船舶辨識（外部辨識、船名、船旗國、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及國際呼號）；
 - b) 其尋求進入之指定港口名稱（如 SPRFMO 登記冊所載）及進港目的（卸魚及/或轉載）
 - c) 捕魚授權，或倘適當，漁船持有支持其捕撈 SPRFMO 魚種及/或源自此類魚種之漁產品作業或轉載相關漁產品的任何其他授權；
 - d) 預定抵達港口之日期及時間；
 - e) 船上運載之每一 SPRFMO 魚種及/或源自此類魚種之漁產品估計量（以公斤計）及有關之漁獲區域。倘船上未運載 SPRFMO 魚種及/或源自此類魚種之漁產品，應傳送“零”漁獲之報告；
 - f) 卸下或轉載每一 SPRFMO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漁產品估計量及有關之漁獲

- 區域；
g) 船員名冊。

每一會員及 CNCP 作為港口國得視需要要求額外資訊，以判定該漁船是否從事 IUU 捕魚或相關活動。

12. 每一會員及 CNCP 作為港口國在考量漁產品類型、漁場和其港口間之距離下，得指定較第 11 點所定較長或較短的通知期程，在此情況下，港口國應告知 SPRFMO 執行長，SPRFMO 執行長應立即將該資訊公布在 SPRFMO 網站。
13. 收到依第 11 點所送相關資料，及其得要求以判定尋求進入其港口的外籍漁船是否從事 IUU 捕魚之其他資訊後，會員及 CNCP 作為港口國應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倘港口國決定准許該船舶進入其港口，下列有關港口檢查之條款應適用。倘一船舶被拒絕進港，港口國應將此事通報會員及 CNCPs。

港口檢查

14. 檢查應由港口會員及 CNCPs 之權責當局執行。
15. 會員及 CNCPs 每年應至少檢查在其指定港口從事卸魚或轉載作業之 5% 外籍漁船。
16. 港口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國內法檢查外籍漁船，當：
- a) 其他會員及 CNCPs 或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要求檢查一特定船舶，特別是有證據支持係爭船舶從事 IUU 捕魚之此類要求，且有明確理由懷疑一船舶已從事 IUU 捕魚；
 - b) 一船舶未提供第 11 點所要求之完整資訊；
 - c) 依本點或其他 RFMOs 條文，該船舶曾被拒絕進入或使用港口。
17. 為符合 CMM 4.04 (IUU 名單；2016)，除為檢查、執法行動或緊急之目的，港口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國際法，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拒絕列在 SPRFMO IUU 船舶名冊之漁船進港。

檢查程序

18. 每一檢查員應攜帶會員及 CNCPs 作為港口國所核發之身份文件。港口國檢查員得依其國內法，對其認為有必要之漁船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船艙、已加工魚貨或其他魚貨、漁網或其他漁具、技術設備及電子設備、轉載紀錄及任何相關文件，包括漁獲日誌、載貨清單和收貨單及轉載申報書（在轉載情況下），以確保遵守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檢查員得拿取其認為有關之任何文件影本，及詢問在受檢船舶上的船長及任何其他人員。
19. 檢查應涉及卸魚或轉載之監控，及包括比對上述第 11 點事先通知所報之魚種別數量與船上所載魚種別數量。在可行範圍內，應以漁船承受最低程度干擾與不便及避免漁獲品質降低之方式執行檢查。
20. 檢查完成時，港口國檢查員應提供外籍船舶船長含有檢查結果的報告，並由檢查員及船長簽名。船長的簽名應僅視為確認收到該報告影本。船長應有機會對該報告加入其意見或異議及聯繫船旗會員或 CNCP 之權責當局。該報告之影本應提供予船長。

21. 港口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應最遲在檢查完成日期後 15¹個工作天內傳送檢查報告影本予 SPRFMO 執行長。倘無法在 15 個工作天內傳送檢查報告，港口國應在 7 個工作天內通知 SPRFMO 執行長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可提交報告。
22. 會員及 CNCPs 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船長便利港口國檢查員安全進入漁船、與港口國權責當局合作、便利檢查和通訊，及不阻礙、脅迫、或使其他人阻礙、脅迫或干預港口國檢查員履行其任務。

倘有違反情事之程序

23. 倘檢查期間所蒐集之資料提供證據，顯示外籍漁船違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檢查員應：
 - a) 在檢查報告中記錄該違反情事；
 - b) 傳送檢查報告予港口國權責當局，包括港口國權責當局可採取之可能後續措施。該港口國權責當局應儘快及最遲在 5 個工作天內，轉送影本予 SPRFMO 執行長和船旗會員或 CNCP 的聯絡窗口。
 - c)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妥善保管此類涉嫌違反情事之有關證據。
24. 倘違反情事屬於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的法律管轄範圍，該港口國得依其國內法採取行動，並應立即告知船旗會員或 CNCP 及 SPRFMO 執行長其所採行動。SPRFMO 執行長應將此資訊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之保密區。
25. 其他違反情事應交由船旗會員或 CNCP 處理。在收到檢查報告影本後，船旗會員或 CNCP 應立即調查該涉嫌違反情事，並在收到該檢查報告影本後 3 個月內，告知 SPRFMO 執行長調查情形及可能已採取之任一執法行動。倘船旗會員或 CNCP 不能在收到該影本後 3 個月內，提供調查情形報告予 SPRFMO 執行長，船旗會員或 CNCP 應在 3 個月期間內告知 SPRFMO 延遲理由及何時將提交調查情形報告。SPRFMO 秘書長應將此資訊立即公布在 SPRFMO 網站之保密區。
26. 倘檢查提供證據顯示受檢漁船從事 CMM 4.04 (IUU 名單；2016) 所述 IUU 活動，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應立即通報此案予船旗會員或 CNCP，並儘快通知 SPRFMO 執行長，為納入該船舶至 IUU 名冊草稿之目的，檢附其佐證。

發展中會員及 CNCPs 之需求

27. 會員及 CNCPs 應完全承認發展中會員及 CNCPs 有關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港口檢查機制的特殊需求。會員及 CNCPs 應直接或透過 SPRFMO 提供援助予發展中國家及 CNCPs，除其他外，以：
 - a) 發展渠等能力，包括藉由提供技術協助及建立適當的捐助機制，以支持及強化國家、區域或國際層級之有效港口檢查系統之發展與執行，及確保因執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產生的不成比例負擔不會轉移給渠等。
 - b) 便利渠等參與為促進港口檢查系統的有效發展與執行之相關區域性及國際組織會議，包括監測、管控及偵察、執法及對違反情事之法定程序和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爭端解決；及

¹ 第 21 點所列之期限於第三屆委員會年會中依第二屆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建議修正。

- c) 直接或透過 SPRFMO，評估發展中會員及 CNCPs 有關履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特殊需求。

一般條款

28.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不影響船舶依國際法不可抗力或遇難原因之進港，或阻礙港口國純為提供援助予遇難人員、船舶或飛機之目的，准許船舶進港。
29.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應妨害會員及 CNCP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和義務，特別是不應解釋為影響會員及 CNCPs 對其港口依國際法行使權力，包括拒絕進港之權利及採用較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定更為嚴厲的措施。
30.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解釋及適用應符合國際法，考量適用的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透過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國際文書所建立者。
31. 會員及 CNCPs 應以良好信念履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給予之義務，並以不濫用權利之方式行使此認定的權利。
32. 鼓勵會員及 CNCPs 達成允許檢查員交換計畫之雙邊協定/安排，以推動合作、分享資訊及教育各方檢查員有關促進遵守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檢查策略與方法。有關此類計畫之說明書應提供予 SPRFMO 執行長，SPRFMO 執行長應將該說明書公布在 SPRFMO 網站。
33. 每一會員或 CNCP 作為港口國得依其國內法規定，根據適當協定或安排，邀請船旗會員或 CNCP 的官員觀察或參與該船旗國船舶之檢查。船旗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國內法對其國籍檢查員所作報告之相似基礎下，對港口國檢查員所作之違反情事報告予以考量及行動。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國內法規定，合作促進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檢查報告所引發之司法或其他程序。
34. SPRFMO 執行長應發展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要求之事先通知及檢查報告的最低資訊標準，考量其他相關文書所通過之格式，如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及其他 RFMOs，以供 2015 年委員會年會考量。
35. SPRFMO 委員會最遲應在 2017 年審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並考慮修正以改善其有效性，並考量其他 RFMOs 及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之發展。秘書處應每年報告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36.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件 1 – 停靠港要求：外籍漁船

船舶辨識資料:

船名	船旗國	IMO 號碼	國際呼號	船體外部辨識特徵

停靠港資料:

預定進入港口 ¹	港口國	進港目的 ²	預計進港日期	預計進港時間	填表日期

¹ 必須列名於 SPRFMO 之指定港口名單

² 例如：卸魚、轉載、加油

船上所持之 SPRFMO 管理物種: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漁產品狀態	船上漁獲物總公斤數	預計轉載/卸魚量	接受轉載/卸魚量

若船上無 SPRFMO 管理物種及/或管理物種之漁產品，則填 “nil”。

相關漁撈作業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作業區域	物種	漁具 ³

³ 倘授權種類為轉載，漁具一欄填「轉載」(transship)。

- 是否有附上船員名單？

是	否

本表單應至少於預計進港前 48 小時傳送至指定港口之聯絡窗口。

聯絡窗口之資料可於 SPRFMO 官網上查詢

(<http://www.sprfmo.int/points-of-contact/>)

附件 2 - 港口國檢查標準 (修改自 IOTC 10/11 港口國措施決議案)

檢查員應：

- a) 盡可能核實在船上的漁船識別文件和船主相關資訊為真實、完整和正確的，包括必要時透過與船旗國適當聯繫或查詢漁船之國際紀錄；
- b) 核實船旗及標識(如船名、外部註冊號碼、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IMO)、國際無線電呼號、其他標識和主要尺寸)與文件中所含資訊相符；
- c) 盡可能核實漁撈和漁撈相關活動的授權是真實、完整、正確的，並符合停靠港要求文件中所述之資訊；
- d) 盡可能審查船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和紀錄，包括其電子文件和來自船旗國或SPRFMO秘書處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之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有關文件可包括作業情形紀錄表、漁獲量、轉載和貿易文件、船員名單、裝載計畫及圖示、魚艙說明和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所要求的文件；
- e) 盡可能檢查船上所有相關漁具，包括任何隱藏的漁具及相關設備，並盡可能核實該等漁具符合授權之條件。漁具亦應盡可能被查核，以確保其諸如網目大小、設備及附屬物、漁網、籠具、拖網尺寸及結構、魚鈎大小數目等均符合適用的規定，並確保其標誌與漁船的授權相互一致。
- f) 盡可能確定船上所載漁獲物依所適用之授權條件所捕獲；
- g) 檢查漁獲物，包括透過採樣，以確定其數量及組成。據此檢查員可打開已先包裝好之漁獲物的容器，移動漁獲物或容器俾清查魚艙。此類檢查得包括檢查漁產品類型及確定名目重量；
- h) 評估是否有明確證據確信漁船從事IUU漁撈作業或支持此類漁撈作業的相關活動；
- i) 提供船長含有檢查結果的報告，包括可能採取的措施，並由檢查員和船長簽字。船長於報告上之簽字僅係確認收到報告之副本。船長應有機會對報告提出評論或反對之意見，並倘適當與船旗國有關當局聯繫，尤其是當船長很難理解報告內容時。報告的副本應提供給船長；及
- j) 倘必要和可能時，安排翻譯有關文件。

附件 3 - 港口檢查結果摘要

檢查資訊：

檢查報告號碼		主要檢查員姓名	
港口國		檢查機關	
檢查港口		進港目的	
檢查開始日期		檢查開始時間	
檢查結束日期		檢查結束時間	
是否收訖事先通知		事先通知資訊是否與檢查時相符	

船舶資訊：

船名		船旗國	
船舶類型		國際無線電呼號 (IRCS)	
船體外部辨識特徵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IMO)	
船主			
船舶經營者			
船長(及其國籍)			
船舶代理人			
是否裝設 VMS 系統		VMS 類型	

漁撈作業授權相關資訊：

授權之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漁撈區域	
物種		漁具 ¹	
是否為 SPRFMO 受權名單上船舶		目前是否授權	

¹ 倘授權種類為轉載，漁具一欄填「轉載」。

本次進港 SPRFMO 管理物種卸載量：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漁產品狀態	申報卸魚量	實際卸魚量

留置船上之 SPRFMO 管理物種：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漁產品狀態	申報留置船上之漁獲量	實際留置船上之漁獲量

本次進港接受 SPRFMO 管理物種轉載量：

物種	捕撈區域之 FAO 代碼	漁產品狀態	申報接受漁獲 量	實際接受漁獲 量

檢查與發現：

項目	意見
作業情形紀錄表及其它文件之檢查	
船上漁具類型	
檢查員之發現	
明顯違規情形(包括所涉及之相關法律文書)	
船長意見	
採取之行動	
船長簽名	
檢查員簽名	

檢查完成時，應提供船長此表格之影本，隨後並應於15天內將此檢查結果之影本傳送予 SPRFMO 執行長。倘無法達成，則應於檢查完成15天內提出延遲之理由及預計傳送日期。

倘檢查所蒐集之資料具違反任何SPRFMO養護管理措施之證據，則應將此表格傳送至港口國權責當局(港口國權責當局應盡速於5個工作天內將此表格影本提供予SPRFMO執行長及相關聯絡窗口)。